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年度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紀錄：高木財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 一、關於舞蹈、戲劇學院增建計畫案，已由相關單位達成協議，至興建之位置，須考量百分之百安全性，請儘速評估。
- 二、關渡講座相關上課前置作業，請教務處妥為準備。
- 三、傳音系增設碩士班案，樂觀其成，惟請教務處就傳研所與傳音系資源整合問題，具體協調處理，另本案所涉傳研所定位問題，請一併研處。
- 四、學務處提報畢業典禮定於 96 年 6 月 24 日（星期日）舉行，同意辦理。
- 五、校門口機車行駛安全問題，有關加裝測速照相設備及機車兩段式左轉等措施，經洽市府交通主管機關，因礙於法規等因素，故該路口先維持現況，本案先予解除列管。
- 六、系所評鑑業於 12 月 18、19 日辦理實地訪評，各系所及老師們全力以赴，各單位全力動員，展現學校高度凝聚力，感謝各教學單位、研發處、教務處、總務處的努力。
- 七、女生宿舍後方增闢通往一德街之大門初估經費需求為 300 萬元，為利經費效益考量，先暫予緩議。
- 八、有關學園路加油站旁學校指示牌僅有鐵架之後續作業，請研發處加速進行作業，以利具體工作時程擬列。
- 九、舞蹈系館入口樓梯增設扶手欄杆樣式，經總務處考量後，擬尊重舞蹈系意見，本案暫緩施作。
- 十、關於舞蹈、戲劇學院增建計畫案，由於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係增建戲劇學院大樓計畫，請總務處進行瞭解，該計畫是否可變更為增建舞蹈學院系館，並請儘速安排研發處、總務處、戲劇學院、舞蹈學院、秘書室召開協調會，作成會議紀錄，以利向外界爭取支持之說帖處理。
- 十一、感謝音樂學院潘院長鼎力協助，邀請莫斯科音樂學院來校訪問，

安排行程豐富，並促成兩校於 12 月 10 日簽署交流協定。

十二、請教務處、舞蹈、戲劇、音樂、美術學院積極加強招生宣導。

十三、楊其文研發長、曲德益主任及劉慧謹主任，於 12 月 3 至 14 日代表學校出國參訪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Ball State University、Massachusetts College of Art、Boston University、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Northeastern University、The Art Institute of Chicago、Indiana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Michigan、New England Conservatory、Columbian College Chicago 及加拿大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等 12 校，對學校國際交流助益頗大，成果豐碩，感謝三位老師的辛勞。

十四、有關本校於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研討會/座談會工作流程，已由展演中心提供技術流程，及由秘書室製作查檢表，具有參考價值，各單位可加以參考運用，並可依會議性質增減項目。

十五、年底將屆，請未核銷單位儘速辦理核銷。

十六、淡水古蹟博物館張館長於 12 月 20 日上午 11 時蒞校拜會，提及台北縣擬打造為文化大縣，並以淡水作為開端，惟有場地經營、藝術街道設置問題，擬請本校支援。本案學校將組成小組，包括研發處、美術學院、建古所、博館所、藝管所、展演中心、傳創中心、秘書室等單位，於下週前往訪視。

十七、有關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無線麥克風備份設備問題，請總務處改善處理。

十八、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6 年 1 月 8 日（一）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3 頁。

●主席裁示：

（一）學校公務人員考績應本綜覈名實精神考評，自本年起應摒棄輪流分配乙等之慣例，請人事室擬訂。

（二）學校 96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報名人數相較過去人數，部分系所招生數有下降現象，值得警惕。目前教育部對於招生名額採總額管制，有關學校新增系所之原則，將採除博士班外，不再新增系所，各系

所有獨立研究或學生數 4-5 人之系所，應評估其效益性，以利後續發展規劃、檢討，及資源有效運用。

(三) 97 學年度新增系所、調整班組案，請文資、美術學院就新增博士班申覆說明及 97 學年度新增系所計畫書，加速進行處理。

二、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2 頁。

●主席裁示：

(一) 請學務處安排於本學期結束前，儘速安排 25 週年校慶擴大籌備會議事宜。

三、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2 頁。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鍾墉：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6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音樂廳男廁遮蔽性問題，請總務處併同學校其他男廁統籌規劃補強。

(二) 有關「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總務處已擬訂終止合約重新發包工作流程，本案預計於 96 年 4 至 5 月重新發包，並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請總務處在確保完工品質下，研議縮短完工期程可能性。另請規劃在新宿舍內部使用空間，規劃二層樓供教學單位或相關單位使用之可能性。

五、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3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音二館 2518 教室天花板漏水及 3、4、5 樓走廊積水乙事，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六、美術學院林院長章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主席裁示：

(一) 美術學系三年級全班學生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合作聯合舉辦「移動也不動-三校美術系 97 聯展」已於 12 月 10 日舉辦完竣，對於該班同學積極主動投入態度，值得嘉許，並感謝舞蹈學院焦點舞團協助演出，請林院長代向同學們打氣及表達肯定之意。

(二) 美術系商榮軒同學於 92 年底騎乘機車，搭載音樂系同學行經二重疏洪道，發生車禍身亡，家屬將學校致贈之奠儀及慰問金全數捐贈美術系，並希望學校頒授予商同學畢業證書，本案請主任秘書協調教務處協助處理。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3 頁。

●主席裁示：

(一) 請研發處將系所評鑑整體過程整理並建立系所資料提供檢核機制，以作為各單位經驗累積參考。

八、舞蹈學院王代理院長雲幼：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九、人事室蘇主任義泰：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0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人事室擬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行政人力員額配置原則」草案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工作津貼支給要點」草案，有助於整合學校用人管道，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請校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 會：下午 2 時 00 分。